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增减与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原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47450789616的《营业执照》。</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原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47450789616的《营业执照》。</p>
<p>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经理、董</p>	<p>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p>

<p>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若设置）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 ..</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 ..</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 ..</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 ..</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 ..</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 ..</p>
<p>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一百条</p> <p>… …</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一百条</p> <p>… …</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可设副董事长一名。</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设董事长一名。</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 …</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 …</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 …</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 …</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 …</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 …</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p>

产生。	选举产生。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若设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 …</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 …</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 …</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 …</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除此之外，本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章程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最终版本以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通过为准。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